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文件編號：EA7-3-006
公佈日期：107年1月2日	品學兼優獎學金推薦作業要點	頁次：1

107年1月2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材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學生成績優異獎助學金之推薦作業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獎助學金推薦資格及推薦規定如下：
 1. 各班依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高低排序。
 2. 必修科目於二次退選時至多退選一科。
 3. 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0分以上。
 4. 學業平均成績相同者，則提系務會議討論之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項，由系務會議議決。
- 四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